

執

照

大日本駐紮南京領事官高尾為

給發執照事照得日清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內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准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不可凌虐等因現據秋永鹿一票稱欲由南京前赴直隸山東江蘇河南安徽等省請領執照前來據此本領事查該人素稱安練合行發給執照應請

右照給秋永鹿一收執

大正六年七月拾四日

給

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馮

限拾叁箇月繳銷

